

石狮市国土资源局文件

狮国土资〔2015〕综5号

石狮市国土资源局、石狮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石狮市人民政府 农业办公室、石狮市行政执法局关于 规范农业生产临时配套设施用房建设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：

农业生产临时配套设施用房（以下简称农业配套用房）是指用于农产品生产看护、管理，存放农机农具、农资和检验监测室等用于配套用房。为支持农业生产，根据《国土资源部、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》（国土资发〔2014〕127号）精神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规范农业配套用房建设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程序

农业配套用房建设按以下程序办理：

（一）提交申请。经营者向所在地镇政府提出申请，需提供以下材料：《石狮农业生产临时配套设施用房建设备案表》，农业配套用房界址图、农业规模经营承包协议（或土地流转合同）、营业执照或个人身份证等材料。

经营者与镇政府和村委会协商确定农业配套用房所涉土地使用年限、土地用途、土地复垦要求及时限、土地交还和违约责任等土地使用条件。农业配套用房建设方案和土地使用条件通过镇、村委会政务公开等形式向社会予以公告，公告时间不少于10天。公告期结束无异议的，镇政府、村委会和经营者三方签订用地协议。

（二）勘察公示。镇政府每月两次牵头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国土资源局、市农办、行政执法局对经营者提出的申请事项集中现场勘察审查。

（三）审批备案。经营者将《石狮农业生产临时配套设施用房建设备案表》和农业配套用房用地协议等资料，报市农办、国土资源局、行政执法局备案，镇政府监督实施。

二、建设规模

（一）占地面积。原则上，生产面积50亩（含50亩）以上，占地不超过80平方米；生产面积20—50亩，占地不超过20平方米。农业生产面积少于20亩，原则上不允许单独建设配套用房。

（二）建筑质式。单层砖墙木架石棉瓦屋盖建筑，外墙涂刷

白色防水涂料，屋高不超过 3.5 米；或采用单层活动板房。

（三）在同一片区内，三个以上（含三个）农业生产面积少于 20 亩的经营者，可以联合提出申请，其用地面积不超于 80 平方米。

（四）大型农业生产机械存放场所采用建筑质式为单层通透式钢结构凉棚，用地面积不超过 20 平方米（以顶棚外沿合围范围的垂直投影计算），建筑高度不超过 3.5 米。

三、监管要求

（一）农业配套用房用地不得违反城市规划，不得影响城市景观。道路两侧进深 30 米范围内原则上禁止设置农业配套用房。

（二）农业配套用房使用者在土地流转合同期满、中止农业生产或政府建设需要的情况下，必须无条件拆除，并恢复地貌。

（三）农业配套用房不得改变用途，严禁建设永久性餐饮、住宅、农产品加工等场所，严禁用于畜禽养殖。

（四）各镇应切实做好农业配套用房管理工作，对发现超过规定面积、选址不合理、违规改变用途等问题的，督促经营者限期纠正。

（五）2015 年 7 月 30 日前，各镇人民政府对本辖区内已设置的农业配套用房进行清理，对不符合规划要求或违规改变用途的，通知经营者整改拆除。拒不整改的及时通报，并会同市农办、国土资源局、行政执法等部门予以联合清理拆除。

本通知下发前农业配套设施用房管理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

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附件：1、石狮市农业生产临时配套设施用房建设备案表
2、农业配套用房用地协议书（参考格式）

石狮市国土资源局

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石狮市人民政府农业办公室

石狮市行政执法局

2015年2月3日

附件 1

石狮市农业生产临时配套设施用房建设备案表

№

申 请 人		联系电话	
项目名称			
地 址			
生产规模(亩)	总面积 亩，其中：耕地 亩，非耕地 亩。 主要生产：		
申请 建设 情况	占地面积		其中：占用耕地面积
	建筑面积		结构质式
	用地范围详见界址图。		
用地期限	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镇规划建设 办审查意见	审查人： 年 月 日		
市农办 备案意见	备案人： 年 月 日		
市国土资源 局备案意见	备案人： 年 月 日		
镇政府 审批意见	审批人： 年 月 日		

注：1、本表一式五份，市农办、国土资源局、行政执法局、镇政府及申请人各一份。
2、农业配套用房备案应提供的材料包括：（1）备案表、（2）用地协议、（3）界址图、（4）用地公示资料，（5）农业规模经营承包协议。

附件 2

农业配套用房用地协议书

(参考格式)

甲方（经营者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

乙方（村委会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

丙方（镇政府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

按照《国土资源部、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》（国土资发〔2014〕127号）及石狮市农业配套用房管理有关规定，甲、乙、丙三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协议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_____。

二、农业配套用房用地位置和面积：甲方经营_____项目，经乙方同意，使用其位于_____镇_____村_____路段的农村集体土地_____亩，用于农业生产使用。其中：农业配套用房用地_____。

平方米。具体位置在土地利用现状图上标注。

三、农业配套用房用地使用年限：乙方同意甲方使用该宗土地__年（从__年__月__日起，至____年__月__日止）。

四、农业配套用房用途：该宗土地主要用于____作物栽培（____养殖、粮食生产），具体用于修建_____配套设施（按设施建设方案填写）。

五、甲方使用该宗土地涉及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，甲方应依法与承包户签订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。经营期间，若遇土地征收，青苗和构附着物补偿归_____所有（选填承包农户、甲方或乙方）。

六、土地复垦：甲方修建农业配套用房占用的土地，应在生产结束后一个月内复垦；占用耕地的，应复垦为耕地。复垦完成后由丙方组织对复垦、复耕情况进行验收。甲方不复垦、复耕，或验收没通过经整改仍不合格的，由乙方代为组织复垦，复垦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七、土地交还：甲方因经营不善未能按期支付双方约定的使用土地的相关费用，乙方有权提前收回甲方所使用的土地。协议约定使用年限到期后，如乙方有意愿继续出租该宗土地用于农业设施用地，甲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申请使用权。土地交还后，甲方修建的农业生产设施、附属设施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归甲方处置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处置完毕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未经有权机关批准，甲方擅自改变农业配套

